

证券代码：839077 证券简称：飞嘀智慧 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##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超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89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进行了审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

对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编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0) 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根据 2019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，作出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2019年度实际工作情况，作出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，作出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依据2020年实际情况，作出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出现连续亏损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

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6)。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7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8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（如有）：北京鼎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（如有）：鲜鹏、曲海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（如有）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